

2021 年度

泉州市司法局部门预算

目录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1)
一、部门主要职责.....	(1)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2)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4)
一、收支预算总表.....	(5)
二、收入预算总表.....	(6)
三、支出预算总表.....	(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8)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9)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10)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1)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12)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14)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15)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15)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5)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16)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16)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17)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18)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30)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30)

第一部分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泉州市司法局部门的主要职责是：负责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及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

（一）贯彻执行国家司法行政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并组织实施全市司法行政工作的中长期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

（二）指导、协调和监督全市法制宣传和依法治理工作，承担依法治市领导小组办公室日常工作。

（三）负责指导监督律师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四）负责指导监督公证工作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五）负责指导和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

（六）指导、监督基层司法所建设、人民调解和基层法律服务工作，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指导、管理全市“148”法律服务工作。配合市中级人民法院指导全市人民陪审员工作。

（七）指导、监督刑释解教人员安置帮教和社区矫正工作。

(八) 负责司法行政复议和应诉工作。负责国家司法考试的组织实施。管理、监督、指导全市面向社会服务的司法鉴定工作。负责全市仲裁机构的登记审查工作。

(九) 检查和指导县(区、市)司法行政工作。指导司法行政系统的队伍、作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负责司法行政系统培训工作。

(十) 负责司法行政系统物资装备管理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指导、监督司法行政系统专款专用,指导、协调司法行政系统信息化建设。

(十一) 承办市委、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泉州市司法局部门包括15个机关行政处(科)室及4个下属单位,其中:列入2021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单位名称	经费性质	人员编制数	在职人数
泉州市司法局机关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行)	57	60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公共财政预算拨款(行)	11	11

三、部门主要工作任务

2021年,泉州市司法局部门主要任务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法治思想,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

五中全会精神及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工作会议、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全国司法厅（局）长会议精神，认真落实省委十届十次、十一次全会、省委政法工作会议和市委十二届十二次、十三次全会、市委政法工作会议的部署要求，坚持党对全面依法治市和司法行政工作的绝对领导，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更加注重坚持系统观念、法治思维、强基导向，认真履行“一个统筹、四大职能”，为建设更高水平的平安泉州和法治泉州、助推“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超越贡献司法行政力量。围绕上述任务，重点抓好以下工作：

（一）以协调推进全面依法治市为统筹，高站位推动法治泉州建设。

一要以更优的服务强化统筹协调。二要以更实的举措压实法治责任。三要以更高的起点启动“八五”普法规划。四要以更大的力度落实依法防控。

（二）以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为目标，高标准助推高质量发展超越。

一要以行政立法提质增效强化法治支撑。二要以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优化法治环境。三要以专业审慎法制审核提供法治护航。四要以优质高效法律服务深化法治保障。

（三）以深化基层法治建设为牵引，高质量融入社会治理现代化。

一要继续推动基层社会治理创新。二要优化公共法律服务产品供给。三要全面夯实司法行政基层基础。

（四）以践行总体国家安全观为使命，高效能助力平安泉州建设。

一要织密庆祝中共百年华诞安保工作“防护网”。二要筑牢矛盾纠纷化解“防线”。三要构筑社区矫正对象管控“屏障”。

（五）以全面开展队伍教育整顿为契机，高要求锻造司法行政铁军。

一要加强思想淬炼。二要加强政治历练。三要加强实践锻炼四要加强专业训练。五要扎实开展“再学习、再调研、再落实”活动。

第二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表

一、收支预算总表

2021年收支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入项目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	支出预算	资金来源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资金	四. 直接事业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资金
栏次	1	栏次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2187.69	一. 基本支出	1334.34	1334.3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 工资福利支出	1034.59	1034.59					
三. 财政专户核拨收入		2.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77	40.77					
四. 直接事业收入		3.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98	258.98					
五. 经营收入(事业)		二. 项目支出	853.35	853.35					
六. 上级补助收入(事业)		1. 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503.35	503.35					
七. 附属单位缴款(事业)		2. 一次性项目支出							
八. 其他收入		3. 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350.00	350.00					
		4. 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三. 经营支出(事业)							
		四. 上缴上级支出							
		五.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187.69	本年支出合计	2187.69	2187.69					
九. 上年结转		六. 年终结转							
十.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收入总计	2187.69	支出总计	2187.69	2187.69					

二、收入预算总表

2021年收入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收入预算数	资金来源					
					一. 一般公共预算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 财政专户资金	四. 直接事业收入	五. 上年结转	六. 其他收入
**	**	**	**	**	**	**	**	**	**	**
	合计			2187.69	2187.69					
308001	泉州市司法局机关			1809.69	1809.69					
308001	泉州市司法局机关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1	63.21					
308001	泉州市司法局机关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0.00	350.00					
308001	泉州市司法局机关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97	37.97					
308001	泉州市司法局机关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81.30	81.30					
308001	泉州市司法局机关	2040601	行政运行	983.86	983.86					
308001	泉州市司法局机关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35	293.35					
308002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378.00	378.00					
308002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	2040650	事业运行	356.01	356.01					
308002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	9.63					
308002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12.36	12.36					

三、支出预算总表

2021年支出预算总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单位编码	单位名称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一、基本支出			二、项目支出				三、经营支出 (事业)	四、上缴上级 支出	五、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出
					1、工资福利 支出	2、对个人和 家庭的补助支 出	3、商品和服 务支出	1、经常性专 项业务费支出	2、一次性项 目支出	3、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已 细化)	4、部门专项 项目支出(未 细化)			
		**	**	**	**	**	**	**	**	**	**	**	**	**
	合计			2,187.69	1,034.59	40.77	258.98	503.35		350.00				
308001	泉州市司法局机关			1,809.69	895.82	38.87	231.65	293.35		350.00				
308001	泉州市司法局	2040601	行政运行	983.86	751.31	0.90	231.65							
308001	泉州市司法局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费	293.35				293.35						
308001	泉州市司法局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0.00						350.00				
308001	泉州市司法局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97		37.97								
308001	泉州市司法局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30	81.30									
308001	泉州市司法局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1	63.21									
308002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378.00	138.77	1.90	27.33	210.00						
308002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2040650	事业运行	355.01	116.78	1.90	27.33	210.00						
308002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6	12.36									
308002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	9.63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2021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收 入		支 出	
收入项目类别	收入预算	支出项目类别	支出预算
一.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补助)	2187.69	一、基本支出	1,334.34
二. 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		1、工资福利支出	1,034.59
		2、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77
		3、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98
		二、项目支出	853.35
		1、经常性专项业务费支出	503.35
		2、一次性项目支出	
		3、部门专项项目支出(已细化)	350.00
		4、部门专项项目支出(未细化)	
收入总计	2187.69	支出总计	2187.69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合计	2187.69	1334.34	853.35
204	公共安全支出	1983.22	1129.87	853.35
20406	司法	1983.22	1129.87	853.35
2040601	行政运行	983.86	983.86	
2040650	事业运行	356.01	146.01	210.00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0.00		350.00
204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93.35		293.35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1.63	131.63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1.63	131.63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97	37.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93.66	93.66	
210	卫生健康支出	72.84	72.84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2.84	72.84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	9.63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1	63.21	

六、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2021年政府性基金拨款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	**	**	**	**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无

注：“本单位2021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编码	经济科目名称	合计
**	**	**
		2,187.69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034.5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981.8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7
307	债务利息支出	0
309	基本建设支出	0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70.53
311	对企业补助（基本建设）	0
312	对企业补助	0
313	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0
399	其他支出	60.00

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合计	1,334.34
工资福利支出	1,034.59
基本工资	292.01
津贴补贴	417.86
奖金	26.86
伙食补助费	16.2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93.66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43.8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27.91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3.25
住房公积金	100.67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2.28
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98
办公费	11.00
印刷费	2.50
水费	6.40
电费	16.80
邮电费	16.00
物业管理费	27.20
差旅费	14.00
维修(护)费	3.00
会议费	11.00
培训费	21.50
公务接待费	6.70
劳务费	15.44

八、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基本支出经济分类情况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经济科目代码	金额
**	**
工会经费	12.50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1.40
其他交通费用	74.55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99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0.77
离休费	15.00
退休费	24.87
生活补助	0.90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2021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

单位:万元(保留2位)

项目	本年预算数
合计	15.82
1、因公出国(境)费用	0
2、公务接待费	6.70
3、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9.12
其中: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9.12

第三部分2021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预算收支总体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部门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2021年，泉州市司法局部门收入预算为2187.69万元，比上年减少9.21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局机关列入年度预算的人数比上年度减少1人。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2187.69万元，基金预算财政拨款0万元，财政专户拨款0万元，其他收入0万元，单位结余结转资金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预算2187.69万元，比上年减少9.21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1034.59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40.77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258.98万元，项目支出853.35万元。

二、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2021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2187.69万元，比上年减少9.21万元，主要原因是司法局机关列入年度预算的人数比上年度减少1人，主要支出项目(按项级科目分类统计)包括：

(一) 2040601 行政运行 983.86 万元。主要用于机关在职人员工资及日常公用经费支出。

(二) 2040602 一般行政事务管理 293.35 万元。主要用于司法行政经常性专项支出。

(三) 2040699 其他司法支出 350.00 万元。主要用于司

法行政部门专项支出。

(四) 2080501 行政单位离退休 37.97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离休费及离退休人员提租及高龄补贴支出。

(五)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81.30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六)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63.21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七) 2040650 事业运行 356.01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中心在职人员工资、日常公用经费及业务办案经费支出。

(八)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2.36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中心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九)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9.63 万元，主要用于法律援助中心单位医疗保险缴费支出。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情况

本单位 2021 年度没有使用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安排的支出。

四、财政拨款预算基本支出情况

2021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334.34 万元，其中：

(一) 工资福利支出 1034.59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

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40.77 万元，主要包括：离休费、退休费、退职(役)费、抚恤金、生活补助、救济费、医疗费补助、助学金、奖励金、个人农业生产补贴、代缴社会保险费、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三)商品和服务支出 258.9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被装购置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情况

(一)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二)公务接待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6.7 万元。主要用于上级检查、调研、督导以及部门间学习交流等活动的公务接待活动开支，与上年持平。

(三)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2021 年预算安排 9.12 万元，其中：公车运行维护费 9.12 万元，与上年持平；公车购置费 0 万元，与上年持平。

六、预算绩效目标情况

(一)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泉州市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批复表

部门(单位)名称		泉州市司法局		部门预算编码		308001		
年度 预算 安排 (万 元)	资金总额		2187.69					
	项目支出		853.35					
	基本支出		1334.34					
年度 总体 目标		引导和支持我市司法行政部门开展普法宣传、法律援助、执法监督、复议应诉、政策法规、备案审查、立法规章、人民调解、社区矫正、公共法律服务等工作的开展。强基层、保稳定、促发展,抓落实,为我市发展创造更加安全的政治环境、稳定的社会环境、公正的法治环境服务。						
年度 履职 目标	部门职能		年度目标任务		支出项目名称		预算金额(万元)	
	负责贯彻中央全面依法治国委员会、省委全面依法治省委员会及市委关于全面依法治市的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资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全面依法治市的集中统一领导。		全面开展法治宣传教育		依法治市		350.00	
			统筹推进法制建设		法制建设		484.92	
			稳步提高公共法律服务水平		公共法律服务		974.77	
			扎实开展法律援助工作		法律援助		378.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绩效目标值	
年度 绩效 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法律八进”法治宣传教育活动	围绕党政中心工作组织开展形式多样的法律宣传活动,全年全市开展活动1200场。		开展1000场为合格,开展1200场为优秀,合格得8分,优秀得10分	≥1200.00场
				提供法律咨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	指导和监督管理法律援助工作,全年提供咨询办理法律援助服务4000人次。		服务3500人次为合格,4000人次为优秀,合格得8分,优秀得10分	≥4000.00人次
				承办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依据法定职责承办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100件,应诉案件30件。		行政复议≥80件,应诉≥20件为合格得7分,行政复议方≥100件,应诉≥30件为优秀得10分	“≥100, ≥30
		质量指标		控制社区矫正对象重新犯罪率	指导、监督、检查社区矫正法律法规和政策的执行工作,社区矫正对象的重新犯罪率控制在1%以下。		<1.5%为合格,得5分;<1%为优秀得10分。	1%
				有效推进法治统一	对照年度工作计划,全年全市完成备案审查工作50件。		≥40件为合格 ≥50件为优秀,合格得7分,优秀得10分	≥50.00件
				推进地方立法工作	对照人大立法工作计划,完成1部地方性法规审查。		有开展前期筹备、调研工作但遇政策变动、调整得5分,完成工作得10分	≥1.00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安置率、帮教率	落实规范安置帮教工作,帮助维护社会安定稳定,全年安置率达95%,帮教率达90%。		完成目标任务得5分,没有完成不得分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有效化解医疗纠纷案件	指导、监督人民调解工作，接受中心城区19家医院、诊所、卫生服务所的案件，年调解案件数量70件。	≥60.00件为合格，得3分； ≥70.00件为优秀得5分	≥70.00件
		深入推进三项执法制度，开展案卷评查	指导、监督、检查三项执法制度工作，开展两次案卷评查。	开展日常指导、监督得5分，开展2次评查得5分	=2.00次
		有效推进政府依法决策	开展市政府重大行政决策合法性审查20件。	合法性审查10件为合格，得5分；20件及以上为优秀，得10分	≥20.00件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考生满意率	对参加2021年全国法律职业资格统一考试的考生满意度测评，通过考试的考生满意率95%。	满意率≥90% 得5分，满意率≥95% 得10分	≥95.00%

（二）部门专项资金绩效目标

2021年泉州市司法局部门共设置4个项目绩效目标，分别是依法治市、法制建设、公共法律服务、法律援助经费项目，共涉及财政拨款资金853.35万元。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依法治市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40602					
项目分类	已确定分年度安排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杜世强	联系电话	28380669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指导全市社会主义法治文化建设工作；监督、指导各地各部门落实“谁执法谁普法”普法责任制；国家工作人员学法用法工作；指导检查各地各部门各行业依法治理和法治创建工作。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泉州市“八五”普法规划，2021年全市普法依法治理工作要点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长期执行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350.00	资金总额：	350.00				
	一般公共预算：	350.00	一般公共预算：	35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紧扣全市“十四五”经济社会发展的目标任务和法治泉州建设的各项要求，坚持法治宣传教育与法治实践相结合，以服务发展、服务民生为主题，以开拓创新、彰显特色为主线，以建设法治文化、突出工作实效为重点，全方位、多层次地开展法治宣传教育，传播法律知识，弘扬法治精神，充分发挥法治宣传教育在全面依法治国中的基础作用，推动全社会树立法治意识，为建设“五个泉州”营造更加良好的法治环境。							
产出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评分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数量指标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	加强法治文化阵地建设，巩固提升原有阵地的品味和档次。	≥192.00192个	法治文化阵地建设达192个	≥ 186.00192个	≥ 192.00192个
			法律八进活动	利用关键时间、重点节点开展主题法治宣传。	≥1000.001000场	全市开展1000场普法宣传活动	≥ 500.001000场	≥ 1000.001000场
	法治动漫、微电影、宣传片		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总结推广涌现出来的普法先进典型。	=0.001部	完成	=0.001部	=0.001部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编印普法读本、订购书籍等	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0.00	编印书籍	0.00	0.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新媒体普法平台建设及运营	广泛宣传，营造浓厚氛围	16.5万	粉丝数突破16.5万人	16.2万	16.5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乡村振兴法治建设	培育法律明白人、法律带头人、法律明白户	完成覆盖100%村居法律明白人的培育	建设一批法治文化阵地，培育法律明白人、法律带头人、法律明白户	完成覆盖50%村居法律明白人的培育	完成覆盖100%村居法律明白人的培育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公共法律服务专项	推进公共法律服务实体、热线、网络三大平台建设	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知晓率提高	知晓率提高	加强泉州市公共法律服务中心规范化	掌上公共法律服务平台知晓率提高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泉司（2017）30号关于印发《内部会计控制制度的通知》，泉司（2017）59号关于印发《泉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规定（暂行）》的通知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法制建设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40602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曾伟程	联系电话	28380692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p>承担地方立法工作。负责市政府兼职政府法律顾问选聘工作。承担市政府依法管辖的行政复议案件工作。负责市政府行政诉讼、民事诉讼、行政赔偿等事项，指导、监督全市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负责以市政府及政府办名义或本局制定的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核工作；承办上级机关规范性文件草案的征求意见工作；负责市政府及其办公室规范性文件的修改、废止及每年度定期清理工作；起草或组织起草以市政府或其办公室名义制发的规范性文件。负责行政执法的综合协调工作，指导、监督全市各级各部门行政执法工作，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承担行政执法资格认证和证件管理相关工作。牵头负责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两法衔接工作。负责机关党的建设。</p>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p>《中共泉州市委办公室 泉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泉州市司法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泉委办发〔2019〕22号）《泉州市人民政府法规草案和政府规章制定程序规定》（泉州市人民政府令第14号）、《中共泉州市委 泉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泉州市政府法律顾问工作规定〉的通知》（泉委发〔2016〕28号）、《泉州市行政机关规范性文件管理规定》（泉政〔2017〕4号）等。</p>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结合三定方案和本局职责制定						
项目资金申请 (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75.68	资金总额:	75.68				
	一般公共预算:	75.68	一般公共预算:	75.68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p>开展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审查工作。保障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负责全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开展市政府及其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开展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完成市政府规章向国务院、省人大常委会、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等。</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评分标准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时效指标	开展地方立法工作	完成1部地方性法规审查。	完成绩效目标任务为达标	10.00	前期筹备工作	完成1部地方性法规审查。
		推进法治政府建设	开展法治政府建设年活动	完成绩效目标任务为达标	10.00	前期筹备工作	完成目标任务	
	数量指标	有效推进法治统一	全年完成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100件	≥100件	≥10.00件	≥50.00件	≥100.00件	

绩效目标	质量指标	有效推进政府依法决策	开展市政府重大决策合法性审查20件	≥20件	≥10.00件	≥10.00件	≥20.00件	
		承办行政复议、应诉案件	承办行政复议案件100件,行政应诉案件30件	≥100件; ≥30件	≥10.00件	≥50.00件	≥100.00件	
		合法性审查	完成以市政府或市政府办名义发布的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50件	≥50件	≥10.00件	≥25.00件	≥50.00件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深入推进三项执法制度,开展案卷评查	指导、监督、检查三项执法制度工作,开展两次案卷评查	完成绩效目标任务为达标	10.00	日常指导、监督检查	完成目标任务
		可持续影响指标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全年召开2次以上机关党委(扩大)会议。	≥2次	≥10.00次	≥1.00次	≥2.00次
			加强机关党的建设	组织2次以上主题党日活动。	≥2次	≥10.00次	≥1.00次	≥2.00次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对综合法律知识执法资格考试组织满意度	对部门人员参加综合法律知识执法资格考试组织满意度测评,通过考试的考生满意率85%	≥85%	≥10.00百分比	≥80.00百分比	≥85.00百分比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开展地方性法规或政府规章审查工作。保障政府法律顾问工作顺利开展,促进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政府。 。负责全市政府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监督工作。开展市政府及其办公室规范性文件向省政府和市人大常委会报备工作。开展本级政府工作部门和县(市、区)政府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根据不同情况提出处理意见。 。完成市政府规章报备工作。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保障和监督行政机关依法行使职权等。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公共法律服务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40602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曾伟程	联系电话	28380692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指导社区矫正工作、医患纠纷调解工作、人民调解、行政调解和行业专业性调解、人民监督员选任管理、刑满释放人员安置帮教、司法鉴定队伍培训、律师参与化解和代理涉法涉诉信访案件等工作，组织实施国家统一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1.《福建省社区矫正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19年全省社区矫正工作综治平安建设评定办法的通知》（闽社区矫正办〔2019〕2号）第16项、《中华人民共和国社区矫正法》第六条；2.省综治办、省卫生厅和司法部《关于在全省建立医患纠纷人民调解组织的通知》（闽卫综〔2009〕100号）；3.《财政部司法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人民调解工作经费保障的意见》（财行〔2007〕179号）等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长期执行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17.67	资金总额：	217.67				
	一般公共预算：	217.67	一般公共预算：	217.67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加快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法律服务需求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评分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中途之家	对社区矫正对象进行信息化核查人次	26000.00	完成目标任务即为达标	13000.00	26000.00
			社区矫正	开展重点时段专项活动次数	2.00	完成目标任务即为达标	1.00	2.00
		成本指标	社区矫正	组织开展（或组织参加）社区矫正工作培训次数	1.00	完成目标任务即为达标	0.00	1.00
			人民调解	各类人民调解组织化解矛盾纠纷量	10000.00	完成目标任务即为达标	5000.00	10000.00
		数量指标	人民调解	开展重点时段专项活动	3.00	完成目标任务即为达标	1.00	3.00
			人民调解	组织调解业务培训次数	1.00	完成目标任务即为达标	1.00	1.00
			司法鉴定	组织鉴定人业务培训次数	2.00	完成目标任务即为达标	1.00	2.00
		质量指标	安置帮教	当年衔接的刑满释放人员安置率	≥90.00%	完成目标任务即为达标	≥90.00%	≥90.00%
安置帮教			当年衔接的刑满释放人员帮教率	≥95.00%	完成目标任务即为达标	≥95.00%	≥95.00%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医患纠纷调解	接受中心城区19家医院、诊所、卫生服务所的案件。年调解案件数量	70.00	完成目标任务即为达标	0.00	70.00
			医患纠纷调解	聘请专职调解员人数	5.00	完成目标任务即为达标	0.00	5.00
			涉法涉诉信访	完成绩效目标任务为达标	64.00	完成目标任务即为达标	32.00	64.00
		可持续影响指标	12348法律服务热线	抽调律师进驻公共法律服务中心热线在线值班提供法律咨询服务的天数	250.00	完成目标任务即为达标	125.00	250.00
			人民监督员	组织人民监督员开展案件监督	80.00	完成目标任务即为达标	40.00	80.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法律职业资格考试	通过考生满意率	≥95.00%	完成目标任务即为达标	≥95.00%	≥95.0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泉州市司法局财务管理制度、泉州市司法局会计内部控制制度等							

泉州市专项资金绩效目标批复表

项目名称	法律援助经费		部门预算功能科目	2040650事业运行				
项目分类	市委市政府已确定的专项							
存续类型	延续	项目负责人	张居彪	联系电话	22377361			
项目起止时间	2021-01-01 - 2021-12-31							
项目概况	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及上级工作部署,指派或安排人员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及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2021年法律援助工作继续完善法律援助制度,抓好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等工作任务,保持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快速发展,不继续发挥法律援助保障和改善民生的职能作用。							
项目确定情况	项目确定的依据	国务院《法律援助条例》《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及中办、国办印发《关于完善法律援助制度的意见》、《关于完善法律援助补贴标准的指导意见》、国财行[2015]72号、泉财行[2015]568号、《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部关于扩大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范围的通知》、《福建省高级人民法院 福建省司法厅印发关于在全省开展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等文件规定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	推进和深化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工作是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一项重要举措,也是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举措,对于加强人权保障,促进司法公正具有重要意义。为经济困难及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让更多群众受益于法律援助,发挥法律援助服务保障和改善民生						
项目资金申请(万元)	实施期			当年度				
	资金总额:	210.00	资金总额:	210.00				
	一般公共预算:	210.00	一般公共预算:	2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结余结转资金:	0.00				
	其他:	0.00	其他:	0.00				
总体目标	按照《法律援助条例》《福建省法律援助条例》规定及上级工作部署,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指派或安排人员为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经济困难及特殊案件当事人提供法律咨询、代理及刑事辩护等无偿法律服务。2021年提供咨询等援助服务4000人次,已归档案件100%及时规范发放办案补贴。对法律援助案件质量进行监督,开展法律援助十佳案件评选,旁听庭审的案件数量达到本机构开庭审理案件总数的7%以上,申请类案件回访率不低于10%。开展法律援助宣传,受援人满意度达90%,保持法律援助工作健康快速发展。							
绩效目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解释	实施期目标	当年度目标		
					绩效目标值	评分标准	半年目标值	全年目标值
		时效指标	案件受理	受理、审批、指派法律援助案件时限	通知辩护案件当日指派;申请案件3个工作日内审批,审批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指派	及时规范受理、审批、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及时规范受理、审批、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及时规范受理、审批、指派法律援助案件
		成本指标	案件补贴	律师办理法律援助案件,归档后100%及时规范发放办案补贴	一案一补,按规定发放办案补贴	已归档案件100%及时规范发放办案补贴	100%	100%
		数量指标	援助数量	提供法律咨询、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等援助服务数量	≥4000.00人次	符合法律援助条件的,100%提供法律援助	≥2000.00人次	≥4000.00人次
		质量指标	案件质量	通过对法律援助案件庭审旁听、回访案件当事人,监管法律援助办案质量	旁听率7%、回访率10%	旁听率7%、回访率10%	旁听率7%、回访率10%	旁听率7%、回访率10%
		案件质量	开展法律援助案件评选	开展1次法律援助十佳案件评选	开展1次法律援助十佳案件评选	加强基层调研,了解案件办理情况	开展1次法律援助十佳案件评选	

	社会效益指标	挽回损失	法律援助为困难群众挽回经济损失	挽回1500万元经济损失	挽回1500万元经济损失	挽回750万元经济损失	挽回1500万元经济损失	
	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法律援助宣传	开展法律援助现场宣传咨询活动，深挖法律援助潜在需求，扩大法律援助工作影响力	开展8场次法律援助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开展8场次法律援助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开展4场次法律援助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开展8场次法律援助现场宣传咨询活动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案件满意度	通过回访等方式，测算法律援助受援人满意度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满意度90%
单位已有的（或拟订的）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p>《泉州市法律援助案件审批指派规则》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关于细化泉州市市级法律援助办案补贴标准的通知》 《泉州市法律援助中心财务管理规定（暂行）》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泉州市司法局关于印发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泉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泉州市司法局关于深入推进刑事案件律师辩护全覆盖试点工作的通知》</p>							

七、其他重要事项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

2021年泉州市司法局部门（含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58.98万元，比2020年减少2.08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减少。

（二）政府采购情况

2021年泉州市司法局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总额54.85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预算54.85万元、政府采购工程预算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预算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使用情况

截至2020年底，泉州市司法局部门本级及所属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3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0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3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0辆。单位价值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位价值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第四部分名词解释

1. 财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 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 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 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售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5.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6.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8.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9.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0.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1. 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12. “三公”经费：纳入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

费，是指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车改后单位按规定保留的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用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等；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3.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